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7)

## (1) 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Beijing Securities  
Beijing Securities Limited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12頁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獨立財務顧問北京證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23頁，該函件載有其就羅素街50-56號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總額（羅素街50-56號）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第33頁。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之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6月1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北京證券函件 .....	14
附錄一 一般資料.....	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上限總額 (羅素街50-56號)」	指	根據第一份前補充租賃協議、第一份補充租賃協議、第二份前補充租賃協議、第二份補充租賃協議、第三份前補充租賃協議、第三份補充租賃協議及租賃協議，於一個財政年度麗盟已付及應付實際租金之最高金額
「該公告」	指	本公司與英皇國際於2016年5月27日就(其中包括)羅素街50-56號補充協議及年度上限總額(羅素街50-56號)聯合刊發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楊受成產業控股」	指	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因透過英皇鐘錶珠寶控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AY Trust」	指	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 (楊受成博士所創立之酌情信託)
「麗盟」	指	麗盟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證券」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羅素街50-56號補充協議及年度上限總額(羅素街50-56號)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 釋 義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角點」	指	角點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
「英皇國際」	指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英皇鐘錶珠寶控股」	指	英皇鐘錶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楊受成產業控股直接全資擁有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2.57%之權益
「現有羅素街50-56號租賃協議」	指	第一份前租賃協議（經第一份前補充租賃協議補充）、第二份前租賃協議（經第二份前補充租賃協議補充）及第三份前租賃協議（經第三份前補充租賃協議補充）
「第一份前補充租賃協議」	指	Richorse（作為業主）及麗盟（作為承租方）於2015年8月31日訂立之補充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第一項物業於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7年10月22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租賃，詳情載於英皇國際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31日之聯合公告

---

## 釋 義

---

「第一份前租賃協議」	指	Richorse (作為業主)及麗盟(作為承租方)於2014年10月22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續租第一項物業,租期由2014年10月23日起至2017年10月22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22日之公告
「第一項物業」	指	香港銅鑼灣羅素街50-52號德發大廈地下(B舖連後院)及1樓B室(連露台)以及2樓B室(連露台),總樓面面積為2,673平方呎
「第一份補充租賃協議」	指	Richorse (作為業主)及麗盟(作為承租方)於2016年5月27日訂立之補充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第一項物業之租賃,詳情載於該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羅素街50-56號補充協議及年度上限總額(羅素街50-56號)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除楊諾思女士、英皇鐘錶珠寶控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6年6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就批准羅素街50-56號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所建議之年度上限總額(羅素街50-56號))之普通決議案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Richorse」	指	Richorse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份前補充租賃協議」	指	Richorse（作為業主）及麗盟（作為承租方）於2015年8月31日訂立之補充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第二項物業於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租賃，詳情載於英皇國際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31日之聯合公告
「第二份前租賃協議」	指	Richorse及麗盟於2014年5月28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續租第二項物業，租期由2014年7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31日之公告
「第二項物業」	指	香港銅鑼灣羅素街50-52號德發大廈地下（A舖連後院）及1樓A室，總樓面面積為1,807平方呎
「第二份補充租賃協議」	指	Richorse（作為業主）及麗盟（作為承租方）於2016年5月27日訂立之補充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第二項物業之租賃，詳情載於該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角點（作為業主）與麗盟（作為承租方）於2014年5月29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香港銅鑼灣羅素街50-52號德發大廈4樓B室（連平台），租期由2014年6月1日起至2016年5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詳情載於英皇國際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29日之聯合公告
「第三份前補充租賃協議」	指	Richorse（作為業主）及麗盟（作為承租方）於2015年8月31日訂立之補充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第三項物業於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7年10月22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租賃，詳情載於英皇國際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31日之聯合公告
「第三份前租賃協議」	指	Richorse及麗盟於2014年10月22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續租第三項物業，租期由2014年10月23日起至2017年10月22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22日之公告
「第三項物業」	指	香港銅鑼灣羅素街54至56號連同使用1-5樓外牆LED展示屏及9個廣告牌之權利（前稱香港銅鑼灣羅素街54至56號地下、閣樓及1樓A室（連平台）及B室（連平台）連同使用1-5樓面向羅素街之外牆LED展示屏及面向羅素街及登龍街之廣告牌之權利），總樓面面積為5,138平方呎

---

## 釋 義

---

「第三份補充租賃協議」	指	Richorse (作為業主)及麗盟(作為承租方)於2016年5月27日訂立之補充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第三項物業之租賃,詳情載於該公告
「羅素街50-56號 補充協議」	指	第一份補充租賃協議,第二份補充租賃協議及第三份補充租賃協議
「%」	指	百分比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7)

執行董事：

楊諾思女士 (主席)

陳鴻明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錦雯女士

黎家鳳女士

陳嬋玲女士

敬啟者：

**(1) 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公司藉此宣佈，Richorse（作為業主）就第一項物業、第二項物業及第三項物業之租賃與麗盟（作為承租方）訂立羅素街50-56號補充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羅素街50-56號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羅素街50-56號補充協議及年度上限總額（羅素街50-56號）之推薦意見；(iii)北京證券就羅素街50-56號補充協議及年度上限總額（羅素街50-56

---

## 董事會函件

---

號)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就羅素街50-56號補充協議及年度上限總額(羅素街50-56號)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通告。

### 羅素街50-56號補充協議

於2016年5月27日(交易時段後)，麗盟(作為承租方)與Richorse(作為業主)就第一項物業、第二項物業及第三項物業之租賃訂立羅素街50-56號補充協議：

- (i) 根據第一份補充租賃協議，於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之期間內，第一項物業之每月租金由1,386,000.00港元調整為1,039,500.00港元，而於2017年2月1日至2017年10月22日之餘下租期之每月租金將維持不變。於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10月22日之餘下租期，每月實際租金由1,386,000.00港元調整為1,220,108.11港元；
- (ii) 根據第二份補充租賃協議，於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之期間內，第二項物業之每月租金由1,302,000.00港元調整為976,500.00港元，而於2017年2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之餘下租期之每月租金將維持不變。於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之餘下租期，每月實際租金由1,302,000.00港元調整為1,101,692.31港元；及
- (iii) 根據第三份補充租賃協議，第三項物業之每月租金(a)於2016年6月1日至2016年10月22日之期間內，由3,675,000.00港元調整為2,756,250.00港元；及(b)於2016年10月23日至2017年1月31日之期間內，由3,850,000.00港元調整為2,887,500.00港元；而於2017年2月1日至2017年10月22日之餘下租期之每月租金將維持不變。於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10月22日之餘下租期，每月實際租金由3,754,960.84港元調整為3,352,195.95港元。

羅素街50-56號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未獲達成，羅素街50-56號補充協議將不再具任何效力並失效；因此，第一份前補充租賃協議、第二份前補充租賃協議及第三份前補充租賃協議所載之第一項物業、第二項物業及第三項物業之租金將維持不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現有各自羅素街50-56號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

## 董事會函件

---

### 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

經計及上述租金減少，本公司根據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已付／應付之年度實際租金總額計算之有關羅素街50-56號補充協議及其各自之前補充租賃協議以及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之年度上限總額（羅素街50-56號）將作出如下修訂：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第一份補充租賃協議	8,541,000	11,847,000
第一份前補充租賃協議	6,930,000	—
第二份補充租賃協議	7,712,000	6,611,000
第二份前補充租賃協議	6,510,000	—
第三份補充租賃協議	23,466,000	32,549,000
第三份前補充租賃協議	18,775,000	—
租賃協議	48,000	—
總計	<u>71,982,000</u>	<u>51,007,000</u>

### 訂立羅素街50-56號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中國及新加坡從事銷售享譽國際之歐洲製腕錶以及自家設計的高級珠寶產品。

羅素街50-56號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經磋商後始行訂立，而租金乃參照附近地點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釐定，這反映了因強勢港元以及持續的樸實簡儉舉措使近期消費意欲疲軟，導致零售環境持續低迷。

經考慮現時的市場狀況和本集團的近期業務發展，董事認為，羅素街50-56號補充協議可減少本公司的租金費用，因此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上市規則之涵義

Richorse乃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麗盟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本集團提供集團租賃代理服務。英皇國際及本公司均由AY Trust間接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麗盟為英皇國際之關連人士，而Richorse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羅素街50-56號補充協議構成英皇國際及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年度上限總額（羅素街50-56號）計算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年度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羅素街50-56號補充協議及年度上限總額（羅素街50-56號）須遵守公告、匯報及年度審閱，以及須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現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批准羅素街50-56號補充協議及年度上限總額（羅素街50-56號）。由於英皇鐘錶珠寶控股由AY Trust（楊諾思女士為其合資格受益人之一）間接擁有，英皇鐘錶珠寶控股、楊諾思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共同控制或有權控制相關之3,617,860,000股股份的投票權，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52.57%）將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楊諾思女士已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羅素街50-56號補充協議及年度上限總額（羅素街50-56號）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錦雯女士、黎家鳳女士及陳嬋玲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羅素街50-56號補充協議及年度上限總額（羅素街50-56號）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3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羅素街50-56號補充協議及年度上限總額（羅素街50-56號）。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且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 推薦建議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載於下文一段）認為，羅素街50-56號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總額（羅素街50-56號）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北京證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羅素街50-56號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總額（羅素街50-56號））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北京證券之意見後認為，羅素街50-56號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總額（羅素街50-56號）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3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及第14至23頁所載之北京證券函件，內容有關羅素街50-56號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達致其意見時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敬請閣下在決定如何就普通決議案投票前，細閱上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北京證券函件。

---

董事會函件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主席  
楊諾思

2016年6月14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7)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14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羅素街50-56號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總額(羅素街50-56號)向閣下提供意見。北京證券已獲委聘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北京證券之意見詳情連同其作出有關意見時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14至23頁。亦敬請閣下垂注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及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北京證券之意見，尤其是其函件所載之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羅素街50-56號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總額(羅素街50-56號)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葉錦雯

黎家鳳

陳嬋玲

謹啟

2016年6月14日

---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號上海實業大廈14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羅素街50-56號補充協議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羅素街50-56號補充協議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14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16年5月27日， 貴公司宣佈Richorse（作為業主）與麗盟（作為承租方）訂立羅素街50-56號補充協議，內容有關第一項物業、第二項物業及第三項物業（「羅素街物業」）之租賃。

麗盟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chorse為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英皇國際及 貴公司均由AY Trust（視作為英皇國際及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楊受成博士所創立之酌情信託）間接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Richorse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羅素街50-56號補充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 北京證券函件

---

由於參考 貴公司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羅素街50-56號）按年度基準計算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年度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羅素街50-56號補充協議須遵守公告、匯報、年度審閱及須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時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錦雯女士、黎家鳳女士及陳嬋玲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羅素街50-56號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總額（羅素街50-56號）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北京證券與 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因此被認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此委任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北京證券可據以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任何利益。

吾等之職責為就(i)羅素街50-56號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總額（羅素街50-56號））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羅素街50-56號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總額（羅素街50-56號）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 意見基準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乃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

吾等假設董事所提供且彼等負全責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真實、準確。倘吾等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吾等會盡快知會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之所有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

---

## 北京證券函件

---

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所發表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以為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載列之資料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作出吾等有關羅素街50-56號補充協議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羅素街50-56號補充協議之背景

吾等提述 貴公司及英皇國際日期為2016年5月27日之聯合公告，當中宣佈，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chorse（作為業主）就羅素街物業之租賃與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麗盟（作為承租方）訂立羅素街50-56號補充協議。

#### 2. 貴公司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中國及新加坡從事銷售享譽國際之歐洲製腕錶以及自家設計的高級珠寶產品。

---

## 北京證券函件

---

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5年年報」）之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鐘錶	3,541,065	4,824,200
— 珠寶	889,781	1,100,747
總收入	<u>4,430,846</u>	<u>5,924,947</u>
年度（虧損）／溢利	<u>(120,082)</u>	<u>138,142</u>

貴集團之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924,900,000港元減少約25.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430,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強勢港元及旅遊業環境欠佳導致香港消費意欲疲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亦錄得虧損淨額約120,100,000港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利約為138,100,000港元。該等虧損乃主要由於租金費用高企及 貴集團收入減少所致。

### 3. 英皇國際之背景資料

英皇國際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大中華地區及海外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酒店業務。

### 4. 羅素街物業之資料

羅素街物業位於香港銅鑼灣羅素街，為香港最繁忙地區之一。吾等認為，羅素街物業所處位置交通方便且人流量旺盛。以下為羅素街物業之資料：

**第一項物業**

香港銅鑼灣羅素街50-52號德發大廈地下（B舖連後院）及1樓B室（連露台）以及2樓B室（連露台），總樓面面積為2,673平方呎。

**第二項物業**

香港銅鑼灣羅素街50-52號德發大廈地下（A舖連後院）及1樓A室，總樓面面積為1,807平方呎。

**第三項物業**

香港銅鑼灣羅素街54至56號連同使用1-5樓外牆LED展示屏及9個廣告牌之權利（前稱香港銅鑼灣羅素街54至56號地下、閣樓及1樓A室（連平台）及B室（連平台）連同使用1-5樓面向羅素街之外牆LED展示屏及面向羅素街及登龍街之廣告牌之權利），總樓面面積為5,138平方呎。

**5. 羅素街50-56號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2016年5月27日，麗盟（作為承租方）與Richorse（作為業主）訂立羅素街50-56號補充協議。下文載列羅素街50-56號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 (i) 根據第一份補充租賃協議，於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之期間內，第一項物業之每月租金由1,386,000.00港元調整為1,039,500.00港元，而於2017年2月1日至2017年10月22日之餘下租期之每月租金將維持不變。於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10月22日之餘下租期，每月實際租金由1,386,000.00港元調整為1,220,108.11港元。按第一份補充租賃協議訂明的第一項物業的零售區可售樓面面積計算，實際月租估計為約每平方呎1,360港元；

---

## 北京證券函件

---

- (ii) 根據第二份補充租賃協議，於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之期間內，第二項物業之每月租金由1,302,000.00港元調整為976,500.00港元，而於2017年2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之餘下租期之每月租金將維持不變。於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之餘下租期，每月實際租金由1,302,000.00港元調整為1,101,692.31港元。按第二份補充租賃協議訂明的第二項物業的零售區可售樓面面積計算，實際月租估計為約每平方呎1,200港元；及
- (iii) 根據第三份補充租賃協議，第三項物業之每月租金(a)於2016年6月1日至2016年10月22日之期間內，由3,675,000.00港元調整為2,756,250.00港元；及(b)於2016年10月23日至2017年1月31日之期間內，由3,850,000.00港元調整為2,887,500.00港元；而於2017年2月1日至2017年10月22日之餘下租期之每月租金將維持不變。於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10月22日之餘下租期，每月實際租金由3,754,960.84港元調整為3,352,195.95港元。按第三份補充租賃協議訂明的第三項物業的零售區可售樓面面積計算，實際月租估計為約每平方呎1,540港元。

羅素街50-56號補充協議須待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未獲達成，羅素街50-56號補充協議將不再具任何效力並失效；因此，第一份前補充租賃協議、第二份前補充租賃協議及第三份前補充租賃協議所載之第一項物業、第二項物業及第三項物業之租金將維持不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羅素街50-56號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經磋商後始行訂立，而租金乃參照附近地點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釐定，這反映了因強勢港元以及持續的樸實簡儉舉措使近期消費意欲疲軟，導致零售環境持續低迷。

---

## 北京證券函件

---

根據羅素街50-56號補充協議之條款，羅素街物業之實際月租將較羅素街物業之現時現有實際月租減少約11%至15%。下表載列羅素街50-56號補充協議項下之羅素街物業之實際月租與羅素街物業之現時現有實際月租之比較。僅當羅素街50-56號補充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貴集團方能節省有關租金。

	羅素街50-56號 補充協議項下 之羅素街物業 之實際月租 (概約港元)	羅素街物業之 現有實際月租 (概約港元)	羅素街50-56號 補充協議項下 之實際月租 較現有 實際月租 減少之百分比 (概約%)
第一項物業	1,220,108	1,386,000	12.0
第二項物業	1,101,692	1,302,000	15.4
第三項物業	3,352,196	3,754,961	10.7

如上文所述，羅素街物業按零售區單位可售樓面面積計算的實際月租介乎約每平方呎1,200港元至每平方呎1,540港元之間。吾等已將其與同樣位於香港銅鑼灣羅素街的相似零售物業於2016年5月進行的最近兩宗租賃交易作比較，該兩宗交易租金介乎約每平方呎1,120港元至每平方呎1,560港元之間（「市場租金」）。根據比較結果，羅素街50-56號補充協議項下之羅素街物業零售區之實際月租與市場租金水平相當。

此外，吾等已比較各羅素街50-56號補充協議與其各自原租賃協議以及其有關補充協議，並注意到除上文所載之租金減少外，羅素街物業租約之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鑒於(i)羅素街50-56號補充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ii)羅素街物業之實際月租將較羅素街物業之現時現有實際月租減少約11%至15%；(iii)羅素街50-56號補充協議項下之羅素街物業零售區之實際月租與市場租金水平相當；(iv)除羅素街50-56號補充協議所訂明之租金減少外，羅素街物業的原租賃協議及彼等其後的有關補充協議之條款維持不變；及(v)倘羅素街50-56號補充協議未獲批准，貴集團須繼續就羅素街物業支付現時現有租金，而其實際月租高於羅素街50-56號補充協議項下之實際月租，吾等認為，羅素街50-56號補充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6. 訂立羅素街50-56號補充協議之理由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訂立羅素街50-56號補充協議之理由為因強勢港元以及持續的樸實簡儉舉措使近期消費意欲疲軟，導致零售環境低迷，羅素街物業之租金費用可因此減少。

如本函件上文所載，由於租金費用高企以及強勢港元和旅遊業環境欠佳導致香港消費意欲疲軟而令收入下降，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根據香港統計處進行的零售業銷貨額按月統計調查報告，於2015年，珠寶、鐘錶及名貴禮品的銷售價值為約86,213,000,000港元，較2014年減少約15.6%。除此之外，於2016年1月至2016年3月期間，珠寶、鐘錶及名貴禮品的銷售價值為約18,602,000,000港元，較2015年同期減少約23.2%。

---

## 北京證券函件

---

此外，如上節所載表格所述，透過訂立羅素街50-56號補充協議，貴集團之羅素街物業的實際月租將可減少約11%至15%。

經考慮(i)香港現時零售環境對貴集團之盈利能力產生之暫時負面影響；及(ii)訂立羅素街50-56號補充協議將可減少貴集團之租金費用，吾等認為，羅素街50-56號補充協議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7. 建議年度上限總額（羅素街50-56號）

下文載列按貴公司根據羅素街50-56號補充協議及彼等各自之前補充租賃協議及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已付／應付之年度實際租金總額計算之年度上限總額（羅素街50-56號）：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第一份補充租賃協議	8,541,000	11,847,000
第一份前補充租賃協議	6,930,000	–
第二份補充租賃協議	7,712,000	6,611,000
第二份前補充租賃協議	6,510,000	–
第三份補充租賃協議	23,466,000	32,549,000
第三份前補充租賃協議	18,775,000	–
租賃協議	48,000	–
總計	<b>71,982,000</b>	<b>51,007,000</b>



---

## 北京證券函件

---

由於年度上限總額（羅素街50-56號）乃根據 貴集團根據羅素街50-56號補充協議及彼等各自之前補充租賃協議以及租賃協議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向英皇國際已付／應付之年度實際租金總額而釐定，故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總額（羅素街50-56號）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文載列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羅素街50-56號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總額（羅素街50-56號））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此 致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貴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李德光  
謹啟

2016年6月14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披露權益

###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楊諾思女士	信託受益人	3,617,860,000	52.57%

附註：該等股份由楊受成產業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英皇鐘錶珠寶控股持有。楊受成產業控股由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STC International」）以信託形式代酌情信託AY Trust持有。楊諾思女士為酌情信託的合資格受益人之一，故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好倉權益**

## 普通股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權益性質			
楊諾思女士	英皇國際	信託受益人		2,747,610,489 (附註1)	74.7%
楊諾思女士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英皇娛樂酒店」)	同上		824,622,845 (附註1)	63.3%
范女士	英皇國際	實益擁有人		11,600,000	0.3%

## 債券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持有債券金額
		權益性質		
楊諾思女士	英皇國際	信託受益人		558,000,000港元 (附註2)

## 附註：

- (1) 英皇國際及英皇娛樂酒店均為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此等相關股份乃由楊受成產業控股最終擁有，而楊受成產業控股由STC International以信託形式為AY Trust所持有。楊諾思女士作為AY Trust合資格受益人之一，被視為於同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債券由AY Trust（楊諾思女士為其合資格受益人之一）最終擁有。因此，楊諾思女士被視為於該等債券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其他人士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而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英皇鐘錶珠寶控股	實益擁有人	3,617,860,000 (附註)	52.57%
楊受成產業控股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617,860,000 (附註)	52.57%
STC International	受託人	3,617,860,000 (附註)	52.57%
楊受成博士	酌情信託之創立人	3,617,860,000 (附註)	52.57%
陸小曼女士	配偶權益	3,617,860,000 (附註)	52.57%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	投資經理	552,924,620	8.03%

附註：該等股份與上文「董事權益－股份好倉」中(a) (i)部分一節所披露楊諾思女士（AY Trust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相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已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 4.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 5. 董事於合約、安排及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承租方）與AY Trust控制之公司（作為業主）就以下物業訂立多份租賃協議（包括其各自之補充租賃協議）或授權協議：

1. 香港銅鑼灣羅素街50-52號德發大廈地下（B舖連後院）及1樓B室（連露台）以及2樓B室（連露台），總樓面面積為2,673平方呎，於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期間之每月租金為1,039,500.00港元，而於2017年2月1日至2017年10月22日期間之每月租金為1,386,000.00港元；
2. 香港銅鑼灣羅素街50-52號德發大廈地下（A舖連後院）及1樓A室，總樓面面積為1,807平方呎，於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期間之每月租金為976,500.00港元，而於2017年2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之每月租金為1,302,000.00港元；

3. 香港銅鑼灣羅素街54至56號連同使用1-5樓外牆LED展示屏及9個廣告牌之權利（前稱香港銅鑼灣羅素街54至56號地下、閣樓及1樓A室（連平台）及B室（連平台）連同使用1-5樓面向羅素街之外牆LED展示屏及面向羅素街及登龍街之廣告牌之權利），總樓面面積為5,138平方呎，於2016年6月1日至2016年10月22日期間之每月租金為2,756,250.00港元，於2016年10月23日至2017年1月31日期間之每月租金為2,887,500.00港元及於2017年2月1日至2017年10月22日期間之每月租金為3,850,000.00港元；
4. 香港銅鑼灣羅素街8號英皇鐘錶珠寶中心（前稱羅素街8號）地下第1及第2號店舖，總樓面面積為3,367平方呎，連同(i) 1樓外牆廣告位1號；(ii) 6至29樓及天台外牆廣告位2號；(iii) 5樓外牆液晶顯示屏；(iv) 1至3樓2個外牆廣告牌；(v) 5樓2個外牆廣告牌；及(vi) 1樓外牆廣告位A之使用權，於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3月18日期間之每月租金為1,837,500.00港元，而於2017年3月19日至2017年9月11日期間之每月租金為2,450,000.00港元；
5. 香港九龍廣東道4-8號之地下及1樓、3樓A及B室、4樓A室之A部分及天台，連同外牆4個戶外廣告牌之使用權，總樓面面積為6,261平方呎，於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期間之每月租金為3,244,500.00港元，而於2017年2月1日至2018年1月3日期間之每月租金為4,326,000.00港元；
6. 香港彌敦道81號喜利大廈地下A、D2及E2號舖及外牆伸延廣告牌，總樓面面積為3,061平方呎，於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期間之每月租金為937,500.00港元，而於2017年2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之每月租金為1,250,000.00港元；
7.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4-8號之伸延廣告牌，面積約為76.4平方米，(a)於2016年5月及8月之授權費為330,000.00港元；(b)於2016年10月及12月之授權費為500,000.00港元；
8.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5樓全層及地庫二層27號泊車位，總樓面面積為9,323平方呎，於2016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間之每月租金為307,659.00港元；

9. 澳門南灣中巷11-41號英皇娛樂酒店地下2A-2B號舖（亦即澳門商業大馬路251-292D號英皇娛樂酒店地下2A-2B號舖），總樓面面積為1,129平方呎，於2016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間之每月租金為82,950.00港元；
10. 澳門南灣中巷11-41號英皇娛樂酒店地下1-4號舖（亦即澳門商業大馬路251-292D號英皇娛樂酒店地下1-4號舖），總樓面面積為4,391平方呎，於2016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間之每月租金為307,400.00港元；
11.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地下G01至G05號店舖，總樓面面積為5,762平方呎，於2014年11月17日至2015年11月16日期間之每月租金為660,000.00港元，於2015年11月17日至2016年11月16日期間之每月租金為680,000.00港元及於2016年11月17日至2017年11月16日期間之每月租金為700,000.00港元；
12. 澳門殷皇子大馬路67-69號地下B座及澳門羅保博士街5號立興大廈地下C2座，總樓面面積為1,600平方呎，於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之每月租金為500,000.00港元；
13. 澳門殷皇子大馬路65-A號1樓B座，總樓面面積為1,575平方呎，於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之每月租金為8,500.00港元。

上述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2014年11月14日、2016年3月31日、2016年4月29日及2016年5月27日之公告（視情況而定）。鑒於楊諾思女士為AY Trust合資格受益人之一，彼被視為於就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上述協議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北京證券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北京證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照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證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證券並無於任何成員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之任何工作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5樓可供查詢：

- (a) 羅素街50-56號補充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
- (c) 北京證券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23頁；及
- (d)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北京證券之書面同意書。

## 9. 其他

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各自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28樓英皇集團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Richorse Limited（「**Richorse**」，為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業主）與麗盟有限公司（「**麗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方）於2016年5月27日就租賃香港銅鑼灣羅素街50-52號德發大廈地下（B舖連後院）及1樓B室（連露台）以及2樓B室（連露台）訂立之補充租賃協議（標記「**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追認、確認及批准Richorse（作為業主）與麗盟（作為承租方）於2016年5月27日就租賃香港銅鑼灣羅素街50-52號德發大廈地下（A舖連後院）及1樓A室訂立之補充租賃協議（標記「**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追認、確認及批准Richorse（作為業主）與麗盟（作為承租方）於2016年5月27日就租賃香港銅鑼灣羅素街54至56號連同使用1-5樓外牆LED展示屏及9個廣告牌之權利（前稱香港銅鑼灣羅素街54至56號地下、閣樓及1樓A室（連平台）及B室（連平台）連同使用1-5樓面向羅素街之外牆LED展示屏及面向羅素街及登龍街之廣告牌之權利）訂立之補充租賃協議（標記「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批准年度上限總額（羅素街50-56號）（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致其股東日期為2016年6月14日之通函）；及
- (e)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酌情認為就(a)至(d)項決議案而言屬必要或適當或與之有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善及寄發一切相關文件及作出一切相關行為、行動、事宜或事項。」

承董事會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好英

香港，2016年6月14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5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如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
4.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若主席以真誠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時，則有關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議決。
6. 若於上午9時正後及上述大會舉行時間前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延遲有關會議。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可供任何股東以印刷形式或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收取。為支持環保，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選擇收取本通函之電子版本。已選擇收取本通函之電子版本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未能收取電子版本或於瀏覽本公司網站以獲取本通函時出現困難，則可向本公司提出書面通知，免費獲取本通函之印刷版本。股東仍有權隨時向本公司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透過郵寄或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更改所選擇日後收取所有公司通訊之方式。